安全工程师

考点资料（公共科）

教研组编著

成都鑫源建筑与物管职业培训中心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点速记手册

第一章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

【考点一】

（一）依法治国总目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

习近平指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

（三）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国家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1）**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 **10 人**（含）以上的；

（2）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的；

（4）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5）**无证、证照不全**、超层越界开采、超载超限超时运输等非法违法行为的；

（6）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第二章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一】

（一）法的渊源（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	制定机关	命名规则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如安全生产法、合同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带地名的**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规定/办法/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带地名**规定/办法/细则 （如浙江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际条约	无	无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2.需要裁决的情形

同一制定机关	1.新的与旧的冲突	按新的
	2.特别的与一般的冲突	按特别
	3.新的一般与旧的特别	谁制定谁裁决
不同制定机关	4.地方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	（1）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法规，则适用地方法规
		（2）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裁决
	5.部门规章之间冲突	国务院裁决
	6.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冲突	

第三章安全生产法

第一节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考点一】

（一）安全生产法的使用范围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巧记：交通特萧何）

第二节基本规定

【考点一】

（一）安全生产的方针和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双重预防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由董事会决策的，那么**董事长**就是主要负责人。

2.一般情况下，主要负责人是其**法定代表人。**

3.当董事长或者总经理**长期缺位**（生病、出国等）时，由其授权的副职或者其他人**主持全面工作。**

（四）工会的安全职责

1.**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巧记：工会监督建议权）**

2.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3.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4.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的安全职责

1.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2.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3.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4.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5.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8.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六）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节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考点一】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第二十一条）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第二十五条）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考点二】

（一）安全生产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的配备

1.**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巧记：运金矿危险，建机构，配人员）

2.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多不可少）

（三）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3.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四）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特种作业人员

1.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考点三】

（一）安全设施的“三同时”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安全评价

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设计、按图施工、竣工验收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3.**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考点四】

（一）安全设备的管理

1.**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3.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4.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二）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②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风险分级、隐患排查是企业做的；隐患挂牌督办是政府做的）

（三）员工宿舍的要求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四）爆破、吊装危险作业要求

1.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五）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义务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企业有告知的义务，员工有知情的权利）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六）事故隐患的处理

1.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

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一般隐患）

2.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重大隐患）

【考点五】

（一）交叉作业管理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二）出租、发包的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发生事故时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四）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节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考点一】

（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

1.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3.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知情权、建议权。）

4.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6.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应急避险权）

7.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8.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9.被派遣劳动者权利和依靠工会维权（第六十条）

（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义务

1.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3.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五节安全生产监督

【考点一】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1.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二）**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现场检查权

2.当场处理权

3.紧急处置权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

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查封扣押权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考点一】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大中型危险行业才建组织，其他不建）

（五）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考点二】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政府的救援职责）**

第七节法律责任

【考点一】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章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考点一】

（一）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1.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第七条）

2.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八条）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3.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4.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县级）

（二）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1.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2.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3.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4.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绝对不得开采）

5.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6.**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7.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8.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三）矿山安全监督与管理

1.**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2.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3.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6.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7.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 20%**的比例**据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由**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0%**的比例据实列支。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考点一】

（一）火灾的预防

1.设计阶段

（1）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2）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竣工验收阶段

（1）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公众场所的消防检查

（1）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此处是检查，不是验收）

（2）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5.**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人数≥1000 人）

【考点二】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以上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 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三）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考点三】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县级以上必须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乡镇看情况）

（二）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1.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2.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3.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4.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5.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三）**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 使用**各种**水源；
2.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3.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4.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5.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6.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考点一】

（一）道路通行条件

1. 全国实行统一的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2.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3.**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4.**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5.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6.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7.**幼儿园、学校、养老院、医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8.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道路通行规定

1.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3.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4.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这里是有车辆排队）

5.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6.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许可证+通行证）

（三）非机动车和高速公路行驶的规定

1.**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2.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 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四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考点一】

（一）特种设备生产、安装

1.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巧记：游客携（械）带特种电压力锅）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3.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4.**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巧记：游客（背）锅氧气瓶）

5.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①**设计文件**、②**产品质量合格证明**、③**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④**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厂家给客户的文件）

6.**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7.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①直辖市或者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基本制度：书面告知、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定期检验）

8.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施工单位提交资料给使用单位）

9.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考点二】

（一）特种设备的经营

1.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3.**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不是安监部门）

（二）**特种设备的使用**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管理考的多，法规很少考）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同前）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涉及公共安全的要配管理人或机构，其他的根据情况配备。）

5.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定期检验）

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每月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8.特种设备①**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②**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9.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③**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10.**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1.**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12.**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13.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电梯的制造单位要对电梯的安全负责，要跟踪了解，提出改进建议。）

14.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考点三】

（一）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3.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

制、监销特种设备。

5.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6.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考点一】

（一）施工许可制度

1.施工许可证领取的领取

（1）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施工许可证领取的条件：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3.施工许可证的延期和中止施工

（1）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2）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3）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4）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考点二】

（一）总承包

1.**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2.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3）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5）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6）**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二）分包

1.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只能分包非关键、非主体工作）

2.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三）**建设工程监理**

（1）**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不是所有工程都要委托监理）

（2）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①**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②**技术标准、**③**设计文件和**④**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3）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

业改正。

（4）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5）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6）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7）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考点三】

（一）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1.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2.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3.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4.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5.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8.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考点四】

（一）建设工程质量

1.**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2.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3.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考点一】

（一）罪刑的判断

1.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2.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战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考点一】

（一）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1.陈述权 2.申辩权 3.复议权 4.诉讼权：5.索赔权

（三）行政处罚设定权的立法配置

1.**法律**对行政处罚权的设立。**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2.**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3.**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4.**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

和**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3 万元以下）

5.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1.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即当场处罚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2.一般程序（普通程序）

（1）立案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调查结果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4）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必须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

3.送达：

（1）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如邮寄、公告、传真等）

（五）听证程序

1.行政机关作出①**责令停产停业、**②**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③**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3.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听证程序的组织：

（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3 日内**提出。

（2）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3）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4）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行政处罚的执行

1.确立了罚款**决定机关与收缴罚款机构相分离**的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能自行收缴罚款**，而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将收缴的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2.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3.强制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考点一】

（一）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1.一般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①**矿山井下**、②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③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特殊生理时期规定

（1）经期：**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2）孕期：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产期：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

（4）哺乳期：1 周年内**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象：

（1）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2）**未成年工**

2.未成年工：**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3.**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4.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①**矿山井下**、②**有毒有害**、③**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④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考点一】

（一）劳动合同的基本规定

1.订立劳动合同应当注意的事项（**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之间的关系）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2）**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签订应支付劳动者 2 倍工资。**

（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2.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

（1）劳动合同**应当约定**的条款（必备条款）

（2）可以约定的条款（非必备条款）：**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补充保和福利待遇。**

3.劳动合同的试用期

（1）不得约定试用期：3 个月以下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非全日制用工。

（2）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4）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相同**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5）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①**同岗位最低档工资 80%**或者②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1.劳动者可以解除的情形：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单位的严重违法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离职手续**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3.单位可以解除的情形：

（1）劳动者违法的情形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双方都不违法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

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老弱病残孕**）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考点一】

（一）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分工

1.突发事件的分类与等级

（1）分类：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等级：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突发事件的管辖

（1）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2）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3.突发事件的分工

（1）一般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较大事件：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3）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省级**人民政府

（4）影响全国和跨省级的特别重大事件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协调

（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准备

1.应急预案

（1）**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4）**高危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隐患排查，防止突发事件。（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5）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2.政府调解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应急宣传教育

（1）**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4）**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4.应急物资储备

（1）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2）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3）**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三）监测与预警

1.突发事件预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考点二】

（一）应急处置与救援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应急救援

（1）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3）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考点一】

（一）职业病的范围

1.职业病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县级）**危害项目，接受监督。（此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此处不需要审核批准）

（2）**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 **3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3）预评价报告的内容：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②对工作场所和③劳动者健康的影响。

4.效果评价和验收

（1）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二）劳动过程中职业病的防护与管理

1.职业危害公告与警示

（1）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3）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2.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检测、评价及治理

（1）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3）检测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3.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①**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3）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4.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职业健康检查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立即）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6.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考点二】

（一）职业病诊断

1.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争议的处理（属于劳动争议）

（1）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 30 日内作出裁决。**

（2）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3）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2.职业病诊断异议的处理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

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二）职业病保障

1.职业病待遇

（1）**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2）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3）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立即调离）

（4）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5）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6）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2.职业病人的社会救助

（1）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第六章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第一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考点一】

（一）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

1.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二）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1.领证的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证的程序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3.证书的期限和延续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不设年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免审延期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不是自动延期）**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层级**

两级发证	**煤矿**	**中央管理的煤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关** **其他的煤矿———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关**
	非煤矿山	中央管理的企业———国务院安监总局 其他企业———省级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一级发证	**建筑施工企业**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考点一】

（一）煤矿安全检查机构及其职权

1.机构设置：①**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②**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在大中型矿区设立的③**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煤矿安全监察员**。

2.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可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监察的方式：经常性安全检查；重点安全检查；全面安全检查或者重点安全抽查。

4.对每个煤矿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档案。**

5.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每 15 日**分别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煤矿安全监察情况；**有**重大**煤矿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随时报告。**

6.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煤矿安全监察内容

1.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

2.煤矿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1）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人员**。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未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人员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矿长安全任职资格。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职工岗前教育培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3.安全技措费的提取和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以上都属于非紧急状况，都是限期改正）

4.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对比《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2）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

（3）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审查的设计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5.安全设施验收

（1）煤矿建设工程**竣工后或者投产前**，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验收；

（2）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3）**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验收，应当自收到申请验收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验收完毕**，签署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6.**作业**现场检查和复查

（1）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发现工人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纠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4）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未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5）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进行**独眼井开采的**，应当**责令**关闭。

（6）**责令煤矿限期解决**事故隐患、限期改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限期使安全设施和条件达到要求的，应当在**限期届满时及时对煤矿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经有关煤矿申请，也可以**在限期内**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

7.专用设备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使用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8.监察的形式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应当**出示安全监察证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应当采用书面通知形式；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来不及书面通知**的，应当**随后补充书面通知**。

第六章-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考点一】

（一）煤矿行政许可的规定

1.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2.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

①立即停止生产，

②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

③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⑤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二）停产整顿

1.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2.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企

业偷偷的采煤）

（三）停产整顿后的整改复查

1.复产**验收**

（1）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

（2）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县级煤炭局）

2.经验收后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①**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②**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③**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

（2）**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关闭不得再生产了）

总结	1. 停产	县级以上煤炭局或煤矿监察部门
	2. 停产期间监督	有关人民政府
	3. 停产整顿的验收	县级以上煤炭局
	4. 关闭	人民政府

（3）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法定期限内多次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生产的，予以关闭的情形

（1）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此处是重大隐患，不是未经安全教育培训）

（2）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考点一】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6.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6.**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1）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①**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②**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③**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三）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设施单位的安全责任

1.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2.应当**编制拆卸方案**，制定安全事故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3.安全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四）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1）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3）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

位承担主要责任。

3.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考点一】

（一）危险化学品的基本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1）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2.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权**

（1）**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2）**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3）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4）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5）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无罚款、拘留）**

（6）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的规定

1.生产、存储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

①**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

②**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谁论证？谁评价？）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许可证。

（2）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3.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安全标志及检查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4.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安全管理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5.安全评价（现状评价）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规定

（1）**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2）**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3）**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7.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2）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8.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安全管理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2）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定

1.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领取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4）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有资质的单位）

3.安全使用许可证申办程序

（1）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考点二】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管理规定

1.经营许可证

（1）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经营许可证申办程序

（1）①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②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3.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申领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3）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4.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1.道路、水路运输的资质和资格

（1）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2.道理运输途中的安全管理

（1）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3）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4）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5）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6）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7）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3.**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此处是剧毒化学品。需要**道路运输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

4..水路运输

（1）**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禁止规定**

①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②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5.水路运输的安全管理

①**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②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③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④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⑤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⑥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三）**危险化学品的应急预案**

1.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考点一】

（一）烟花爆竹的生产安全规定

1.资质许可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7）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8）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10）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3.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

（1）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处是属于变更）

（4）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无切筒、包装、检验）

5.生产安全管理

（1）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②**公安部门报告。**

（二）烟花爆竹的运输

1.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此处是运达地，不是始发地）

2.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一次性的）

3.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七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考点一】

（一）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1.生产许可证

（1）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材料。

（2）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

1.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2.**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3.《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三）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1.爆破作业安全许可

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爆破作业培训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①**爆破作业人员**、②**安全管理人员**、③**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八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考点一】

（一）特种设备的范围

1.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游客携带特种电压力锅)

2.**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二）特种设备安全法没有的内容

1.新产品的试验和测试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2.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管理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4.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2）**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3）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考点一】

（一）应急预案的制定

1.**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二）应急预案的备案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行业+人员密集场所）

（三）应急预案的演练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高危行业）

2.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五）应急值班制度

1.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3）应急救援队伍。

2.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第十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考点一】

（一）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不包括**失踪、轻伤、间接经济损失。从重原则（就高不就低））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1.报告的对象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民可以越级上报）

2.事故报告的程序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上报事故：

1)**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谁去报告人民政府？时间？）

（3）**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官可以越级上报）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事故的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三）**事故的调查**

1.**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一节 工伤保险条例

【考点一】

（一）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1.缴纳

（1）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2.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

（二）工伤的范围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故意犯罪的；

（2）醉酒或者吸毒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三）工伤认定的程序

1.工伤认定申请责任、时效

（1）**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2）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3.认定程序

（1）**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3）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4.认定时间

（1）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考点二】

（一）劳动能力鉴定

1.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认定完全两回事）

（1）**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2）**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2.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时效

（1）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2）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对工伤认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二）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1.停工留薪期

（1）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不能走工伤保险基金）

2.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形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拒绝治疗的。

3.合并、分立、转产的工伤保险责任

（1）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2）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3）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十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考点一】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范围

1.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1）体育比赛活动；

（2）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3）展览、展销等活动；

（4）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5）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2.**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2.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三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考点一】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矿山井下作业；

（2）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特殊生理时期的劳动保护

1.孕期

（1）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

能够适应的劳动。

（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3）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2.产假

（1）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产后83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3.产假待遇及生育医疗费用

（1）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2）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七章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第一节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考点一】

（一）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分类

1.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2.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助理)。

（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范围

1.**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①**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②**矿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③**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

3.《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关于安全工程师人数的配备

（1）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

（2）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3）**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二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考点一】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1.培训要求与标准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1.新员工上岗培训要求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2.安全培训时间

（1）一般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2）高危行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3.重新上岗培训要求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2级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考点一】

（一）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许可及监督管理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

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

3.**国家**现应急管理部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4.**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5.**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方式及地点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

2.免予培训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3.考试程序

（1）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2）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组织考试。

（3）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4.有效期

（1）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

（2）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申请**延期复审。**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1.复审期限和程序

（1）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2）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3）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4）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①复审**或者**②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考试不合格不能补考）

（5）申请复审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

（6）**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理论不许要考试）

2.复审不予通过的情形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1）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2）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 **2 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

（3）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4）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5）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6）存在被撤销或注销的情形。

第四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考点一】

（一）安全培训机构的要求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①**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②**矿山**、③**金属冶炼单位**的①主要负责人和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③特种作业人员以及④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煤矿企业报告煤监局；其他行业报告应急管理局）

（二）培训大纲

1.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2.**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3.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三）安全培训

1.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2.**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四）重新培训的情形

1.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五）其他培训的情形

（1）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4）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招录职业院校毕业生。

职业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作业，**可以免予参加初次培训，实际操作培训除外。**

第五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考点一】

（一）事故隐患

1.事故隐患的定义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主动排查）

（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被动报告）

（6）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7）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不是备案）

2.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

3.事故隐患的治理

（1）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的紧急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自然灾害的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6.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后的安全评估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①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要有一个评估报告）

7.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1）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2）**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①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②**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③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望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六节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考点一】

（一）应急预案的编制

1.分类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①**综合应急预案**、②**专项应急预案**和③**现场处置方案。**

（1）**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2）**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针对具体事故类别如：**煤矿瓦斯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源**而编制的计划和方案）

（3）**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理措施和注意事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二）应急预案的评审

1.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预案的评审（政府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2.生产经营单位预案的评审（企业的）

（1）**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单指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高危和大、中型其他企业要评审）

（2）**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3.评审要求

（1）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2）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4）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三）应急预案的备案

1.政府部门预案的备案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部门应急预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2.生产经营单位预案的备案

（1）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一般原则）

（2）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

（3）**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①**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去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无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以上无行业主管部门，就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6）**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四）应急预案的演练

1.**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①**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②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特别强调：高危行业+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将演练情况报送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

第七节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考点一】

（一）较大涉险事故的范围和报告

1.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1）**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3）**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4）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5）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6）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2.事故的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事故的续报

（1）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2）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4.事故调查

（1）发生**一般事故**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2）发生**较大事故**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3）发生**重大事故**的，**省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

第八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考点一】

（一）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责任

1.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1）**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3）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4）**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5）**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谁验收？）

2.**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1）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2）**查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材料的进场验收）

（3）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

（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1.**人员密集场所**（按现行法律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建筑总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 1.5 万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2.特殊建设工程

（1）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九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考点一】

（一）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综合分析

1.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1）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3）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2.**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1.施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3）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4）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5）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2.监理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3.试运行

（1）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2）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3）**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节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考点一】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基本规定

1.**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3.**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二）煤矿安全生产条件

1.矿井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

2.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

3.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和延期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3.免审延期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1）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2）**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3）**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4）**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5）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第十一节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考点一】

（一）安全评价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

煤矿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二）联合试运转

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完成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一般为 1 至 6 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总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第十二节 煤矿安全规程

【考点一】

（一）入井（场）的基本要求

1.入井（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入井（场）前**严禁饮酒。**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标识卡和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

2.煤矿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必须**掌握井下人员数量、位置**等实时信息。

（二）井工煤矿停工停产期间安全要求

井工煤矿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落实 24h 值班制度。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三）煤矿应急救援基本要求

煤矿必须建立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对井下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四）煤矿闭坑的要求

煤矿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节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考点一】

（一）培训计划和培训费用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 40%。

（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1.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 6 年，全国范围内有效**

2.延期换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参加不少于 24 **学时的专门培训，**持培训合格证明由本人或其所在企业向当地考核发证部门或者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考试申请。

3.重新考试：**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但特种作业操作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重新从事原特种作业的，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1.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 4 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

2.企业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以及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六节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考点一】

（一）尾矿库建设的基本规定

1.**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严禁**未经设计并审查批准**擅自加高**尾矿库坝体。

2.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

3.尾矿库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尾矿库的应急预案及演练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2.**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

（三）尾矿库的回采和闭坑

1.回采的要求

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2.闭库

（1）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1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2）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3）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4）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十七节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考点一】

（一）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

1.企业存在金属冶炼工艺，①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3‰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最低不少于3人**；②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节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考点一】

（一）危险化学品管道的规划

1.禁止限制

（1）**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2）**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2.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

（1）危险化学品管道**试压半年后**一直未投入生产（使用）的，管道单位应当在其投入**生产（使用）前重新**进行**气密性试验；**

（2）对敷设在江、河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相应缩短**重新进行气密性试验的时间间隔。**

（二）危险化学品管道的运行

1.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2.巡查

（1）管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

（2）巡护人员**发现**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并及时处理。

3.禁止擅自开启阀门等重大危害行为

管道单位发现下列**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无法处置时**应当**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擅自**开启、关闭**危险化学品管道**阀门**；

（2）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3）**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4）在埋地管道上方和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5）对埋地、地面管道进行**占压**，在**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6）利用地面管道、架空管道、管架桥等固定其他设施缆绳**悬挂广告牌、搭建构筑物；**

（7）其他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

4.禁止管道两侧违规种植采石等行为（5 米内禁止的行为）

在危险化学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外缘**两侧各 5 米**地域范围内，管道单位发现**下列危害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无法处置时应当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2）**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工程**钻探；**

（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构）筑物。**

5.禁止两侧违规建加油站等行为（5 米外禁止的建筑物）

在危险化学品管道**中心线**两侧及危险化学品管道附属设施外缘**两侧 5 米**外的周边范围内，管道单位**发现下列建（构）筑物**与管道线路、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居民小区、学校**、医院、餐饮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

（2）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

（3）变电站、配电站、供水站等**公用设施。**

6.禁止**穿越河流**两侧采沙等（500 米）

在穿越河流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00 米**地域范围内，管道单位发现有实施**抛锚、拖锚、挖沙、采石、水下爆破等作业**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无法处置时**应当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禁止**专用隧道**两侧违规采石等行为（1000 米）

在危险化学品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 1000 米**地域范围内，管道单位发现有实施**采石、采矿、爆破等作业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无法处置时**应当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第二十五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规定

【考点一】

（一）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分级

1.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①注册安全工程师、②技术人员**或者**③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④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3.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二）重新辨识和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1）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3）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4）**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5）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6）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三）安全管理

1.**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

紧急停车系统；

3.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4.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装备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四）应急预案的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1）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五）备案

1.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考点一】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

1.隔离措施。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2.作业程序

（1）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检测指标包括

①**氧浓度、**

②**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

③**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3）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4）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6）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3.应急预案与事故报告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二十七节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考点一】

（一）机构和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3.**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第二十九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考点一】

（一）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有第 1、2、3 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考点一】

（一）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1.**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二）施工方案的审核

1.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2.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施工方案的论证

1.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2.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二节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考点一】

（一）井控程序和防硫化氢措施

作业者或者承包者在编制钻井、采油和井下作业等作业计划时，应当根据地质条件与**海域环境**确定安全可靠的**井控程序**和**防硫化氢措施**。打开油（气）层前，作业者或者承包者应当确认井控和防硫化氢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工程师

考点资料（公共科）

成都鑫源建筑与物管职业培训中心